

中平國民小學參加課後照顧服務家長須知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感謝您對本校課後照顧服務的支持與肯定，為維護課後照顧班(以下稱課照班)品質及學生安全，提醒貴家長，若孩子確定要參加課照班，請務必遵守以下幾點規定：

1. 本學期上課日期：112/08/30(三)開學日~113/01/19(五)結業式。
2. 本學期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放學後至 6：00 pm。遇國定假日、學校補假不服務。
3. 為確保您孩子的安全，請務必在下午 6 點以前親自接回孩子。若有讓孩子自行走路回家的家長須簽寫同意書，並自行承擔孩子在路上的風險。(校方有權可以不收自行走路回家的學生，所以請家長務必協助叮嚀，走路回家孩子注意路上安全)。
4. 參加課照班的孩子若要請假，一定要由家長以書面或電話通知老師。
5. 學生參加公立國小辦理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，其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04194 號函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 月 29 日桃教小字第 1080009502 號函辦理，自 108 年度起調整為每小時收費 25 元。
6. 每學期若違反以下規範**累積達 3 次**，將隨即取消該生參加課照班資格，被取消資格者按月計天退費：
 - (1)無故不到未向老師請假者。
 - (2)無故超過 18:00 接回孩子者。
 - (3)無法服從課照班老師指導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 - (4)有拖延繳費或欠費不繳者。
7. 依規定課照班每班人數上限為 25 人，若額滿須排候補，待有參加者退出再依候補順位通知參加。
8. 退費原則：
 - (1) 依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，兒童請假不得申請退費。
 - (2) 學校如因故停課且未補課(如天災、流感停課等不可抗力因素)，依當月上課天數比例辦理退費。

中平國小教務處敬上